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6年2月2日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侯占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侯占军先生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侯占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资历和管理水平,其任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第154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相关要求,公司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战略委员会:黄秀虹(主任委员),侯占军、雷世文、屠鹏飞、黄峰;

审计委员会:黄峰(会计专业,主任委员),黄秀虹、雷世文、屠鹏飞;

提名委员会:雷世文(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屠鹏飞、黄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屠鹏飞(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雷世文、黄峰;协理:李斌(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侯占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公司同意聘任王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聘任黄志宇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经总裁提名,公司同意聘任宋学武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侯占军先生、王晶先生、黄志宇先生、宋学武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侯占军先生、王晶先生、黄志宇先生、宋学武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经审阅黄志宇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黄志宇先生作为现任董事会秘书,工作勤勉尽责,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时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研究决定,公司同意聘任田玥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更好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公司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90,000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董事长简历:

侯占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侯占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侯占军先生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40,000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侯占军先生,简历见董事长简历。

王晶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晶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晶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志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济师。1999年至2010年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在达力普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志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志宇先生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11,100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学武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曾任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同时兼任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学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学武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田玥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田玥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田玥女士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6年2月2日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李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更好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公司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90,000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该事项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斌先生,196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CPA。曾任职于山东水利工程机械总厂等单位。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产业发展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营运管理中心副总监、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营运管理中心总监、总裁助理,同时兼任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斌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1、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2、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登记注册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2、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港币1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推进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升级,公司拟分别在深圳和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1、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2、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万元,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5、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6、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人民币货币出资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3、公司董事:杨静

4、注册地址:香港

5、经营范围:投资;贸易(最终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6、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港币货币出资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投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从事投资管理。开展投资、融资活动,通过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本投资等方式,寻求国内外同行业、上下游产业,文化创意、旅游度假及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合作及发展机会,促进公司新战略板块的扩张,实现规模效应、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多元化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设立投资公司专业从事投资业务,可以有效控制上市公司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致使实际的经济效益与预期的经济效益相背离。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防范和降低风险,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8日09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主楼首长接见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8日

至2016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本公司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8	乾景园林	201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不采取现场登记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有参会资格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填妥股东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并于2016年2月17日之前将上述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传真或邮寄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中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资料。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2F

邮编:100097

传真:(010)88862112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和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或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需要出示以下证件及资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持股凭证。

(二)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登记表中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资料。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萍、李兰

2、电话:010-88862070。

3、传真:010-88862112。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登记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回全福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XYZH/2015BJA30053)。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后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及加以进一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6-020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集团");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5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计算;
- 贷款利率:年利率12%;
- 担保:乐清市光大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向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委托贷款,致远集团用于购买电解铜生产原材料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分批分次向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2%,利息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末月的20日,到期日未付利息利随本清。本次委托贷款由乐清市光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情况

名称: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清市虹桥镇邬家桥村石埭山

法定代表人:王云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对房地产的投资;铜、铝机械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云龙	25,884	71.90%
叶存辉	6,408	17.80%
薛道松	3,708	10.30%
合计	36,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70,804.31	180,116.55
净资产(万元)	83,726.20	88,577.98
	2014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65,378.68	120,149.22
营业利润(万元)	6,641.48	4,739.19
净利润(万元)	6,839.43	4,851.78

三、担保人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由乐清市光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情况如下:

名称:乐清市光大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55-161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王旭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7日

经营范围:对实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对矿业投资;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43.75%
浙江文星经贸有限公司	1,714.280	21.4285%
王旭森	1,300.016	16.2502%
方大控股有限公司	914.280	11.4285%
科都电气有限公司	571.424	7.1428%
合计	8,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60,970.89	167,106.63
净资产(万元)	156,087.92	161,249.69
	2014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9,659.96	57,768.46
营业利润(万元)	6,595.60	6,665.50
净利润(万元)	4,946.49	5,161.76

担保人乐清市光大实业有限公司为借款方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上述担保人、借款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自有资金取得较高的收益水平。

2、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自有资金用于风险相对可控的委托贷款项目,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借款人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信誉良好,并有资产较为优良的企业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贷款风险较小。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含本次委托贷款),未发生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6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正式文件后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6年2月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胜利精密"(股票代码:002426)、"首航节能"(股票代码:00266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之中。截止目前,公司仍积极寻求有意向的投资机构,并与其进行深入交流,在此期间对前期有认购意向的投资机构进行了调整,现有三家机构已初步达成认购意向。另外,关于前期公司筹划的境外并购事项,现阶段不由上市公司进行操作,公司仍将继续推进此项收购。

如上述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披露,烦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5日。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10日上市,以上授予的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4年1月7日,承诺的持股期限为24个月,本次限售期已满。

2、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已于2015年1月解锁,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合计为189,000股,本次第二期解锁股票数量为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9%。本次第二期解除限制出售后仍有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4,500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2年10月1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14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12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授予对象139人,授予数量3,138,121股,授予价格为:5.97元/股。

7、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8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元/股。2014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5,000股。

8、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对象25人,授予数量450,000股。2014年1月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2014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洁、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触犯法律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4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

12、2014年12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

13、2015年7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健、张国庆、张嘉亮、高上超、邓如光、钟毅、谷干、邹刚、黄明权、唐迎春、崔艾锋、迟光伟、魏正峰、彭远华已辞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15年1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志国、邓永华已辞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3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5、2015年1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解锁的相关事宜。

16、2015年1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闻婷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自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兆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锁定期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3亿元,相比2011年度增长68.35%;公司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75%;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亿元,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4.12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4年度,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5日。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转股后)	第一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桂海	厂长	90,000	36,000	27,000	27,000
金从龙	总经理助理	90,000	36,000	27,000	27,000
胡晓	经理	30,000	12,000	9,000	9,000
李铁军	总监	30,000	12,000	9,000	9,000
张明勇	经理	18,750	7,500	5,625	5,625
吴青希	经理	18,750	7,500	5,625	5,625
吴军辉	经理	13,500	5,400	4,050	4,050
白中亮	主管	9,000	3,600	2,700	2,700
周华新	生产管理人员	7,500	3,000	2,250	2,250
胡三红	技术骨干	7,500	3,000	2,250	2,250
合计(10人)		315,000	214,200	94,500	94,500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94,000股,于2014年1月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2014年10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吴建好、徐建仁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7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黄明权、唐迎春、崔艾锋、迟光伟、魏正峰、彭远华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11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王志国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扣除上述9名激励对象,公司首次向剩余1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10,000股。

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8,036,8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315 ,000股。

按照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因此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500股。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